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的江北区2024年度基础测绘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北区2024年度基础测绘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沈阳天地勘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6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2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江北区2024年度基础测绘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地泰克工程勘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3.2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.83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/
沈阳天地勘测技术有限公司/
地泰克工程勘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填写说明：

1.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。
4.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。非中小企业可以不在本声明函内填写单位信息。
5. 联合体的有关单位信息均填在同一张声明函中，落款企业名称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，名称之间以顿号或斜杆区分，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。
6. 供应商应当谨慎填写并提供本表。